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2026年外文电子期刊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2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林业大学2026年外文电子期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227）的招标结果，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1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向甲方提供2026年度外文电子期刊。

1.2 具体标的物品种、数量及技术规格

（1）ScienceDirect电子期刊20种；Wiley电子期刊6种；Taylor & Francis电子期刊6种；Springer电子期刊11种。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订货单为准。

（2）本次采购的外文电子期刊采用远程在线访问方式。乙方免费提供检索平台，并在甲方IP地址段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调整。

（3） 因版权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及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组成

2.1 本合同结算价款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物及附属服务的总对价，该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具体涵盖：

（1）内容授权使用费：即订购期刊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数字内容使用许可费用；

（2）平台及基础设施费：包括提供并维护稳定可靠的在线访问平台（含主站、镜像站等甲方指定方式）所需的技术支撑、带宽、存储及日常运维费用；

（3）数据与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书目元数据与全文数据的定期更新与维护、符合行业标准的长期存档方案、标准的Counter使用统计报告，以及与甲方本地图书馆系统（如发现系统、链接解析器等）无缝对接所需的数据接口开发、调试与维护；

（4）支持与培训费：包括协议期内全天候（7×24小时）用户技术支持、访问故障排查、

问题解答等客户服务，以及必要的用户培训与宣传材料费用；

（5）税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的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2.2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及相关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订货单和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据实结算。

3.2 结算金额 = 期刊定价（外币）× 结算汇率 × 96%。结算汇率由甲、乙双方基于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认，若甲、乙双方对于结算汇率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以甲通知乙方进行结算时的汇率进行结算。

3.3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期刊结算总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即本项目预算价的45%）。

3.4 甲、乙双方应于电子期刊订购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算。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顺延一个月。

3.5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所有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申请，甲、乙双方协商结算汇率及结算时间。如甲、乙双方对于结算汇率或结算时间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结算时的时间和汇率为准。

3.6 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5日内支付款项。

第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与服务要求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根据甲方订单上的品种、数量及甲方指定方式进行交付。

5.1.2 甲方在订购期刊时应提供完整的中英文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Email地址、IP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1.3 甲方应及时查验乙方交付的期刊，如发现乙方有任何违约情况，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再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具有电子订单管理能力，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期刊目录信息，内容包括每种期刊的征订号、刊名、国际期刊号、出版社、频率、报价等。同时，乙方应在每年的续订清单和财务结算清单上标明每种外文期刊的价格构成。

5.2.2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期刊信息及期刊改名、停刊、休刊、合刊、分刊等变化信息。

5.2.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期刊完全为正版出版物，若有非法出版物，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5.2.4 乙方需免费提供 CALIS 格式的 USMARC 数据服务，且乙方提供的 MARC 数据必须能被“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所接受，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5.2.5 甲方订购数据的著录要求为:每种期刊的刊名、征订号、出版频率、单价、ISSN、年价等详细信息，乙方所提供的数据需与所订期刊相匹配。

5.2.6 对于甲方报订的期刊订单，乙方应保证100%可连接访问(停刊除外),并保证电子期刊在订购年及时开通，同时通知并提供电子期刊使用说明，好维护工作，在使用中发生变化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5.2.7 乙方一年应至少两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期刊征订情况，并对缺、停、变等具体情况及时说明原因。

5.2.8 对于正常出版刊物，若二个月内没有订到，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予以补缺。

5.2.9 乙方不可搭配任何甲方未订购的期刊资料，对甲方报订的订货单内容正确而乙方在订购周期内错购、误购的期刊及不适合甲方收藏、有质量问题的期刊，乙方保证提供换刊服务并保证无条件退货。

5.2.10 协议期内如遇期刊目录价上涨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涨幅超过20%时，或单价较高期刊价格上涨超过10%时，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甲方多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1 乙方每季度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定期向甲方提供电子版订购清单（EXCEL文件），以便验收核查。乙方每半年对甲方所订外文期刊的访问率情况进行汇总并做出书面报告。

5.2.12 对于未订到、停、休刊的期刊，但甲方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清单明细，并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未订到、停、休刊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退款。对于

乙方已收货款而由于出版商原因未订到期刊，乙方应于收款之日起1个月内全额退款。

5.3 开通与访问：乙方应保证甲方所定期刊链接100%开通，确保在甲方全校（三校区）范围内实现网络在线稳定访问与下载。

5.4 版权与内容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期刊均为正版，且已获得合法授权。若因版权或内容合法性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5 信息维护：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期刊改名、停刊、休刊、合刊、分刊等变更信息。

5.6 数据更新与维护：如乙方提供镜像数据服务，应保证每月更新数据，镜像数据与主站数据的时差不得超过三个月，并负责镜像数据一年期内的免费维护。

5.7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

（a）提供网络、电话及电子邮件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b）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服务，并在3日内解决问题；

（c）因数据库系统原因导致的异常，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正和维护，且乙方应于异常发生之时起12小时内完成修复，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8 存档与长久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期刊、数据库、网站等的自行安装解决方案、程序及相关数据内容介质，以保障甲方对已购资源的合法长久使用权。

5.9 服务完整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提供标的物的服务模式。

5.10 统计：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所有已购期刊的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

5.11 培训服务：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二次的外文电子期刊数据库使用及相关技术的培训。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订购清单向乙方发出订货单订货。乙方根据甲方的订货单，告知甲方所定期刊的最新出版状态、出版载体、出版频率、价格信息等与甲方核实是否订购以及订购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在核实后的订货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作为乙方对外发订及双方的结算依据。

6.2 乙方应于甲方所定期刊出版发行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电子期刊数据的交付。

6.3 乙方完成订购及送货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电子期刊数据验收方式：甲方可在全校（三校区）稳定连接、流畅访问并可下载使用，且数据库、镜像数据等乙方承诺的其他供应方式同步更新且可正常访问下载的，验收合格。

6.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订货单上所购期刊全部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完成交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7.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7.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均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应按拒付货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6000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等违约行为的，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量或解除合同。

9.3 乙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第9.2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00元】的违约金，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未进行数据存档、数据更新与维护、提供技术支持或维护响应不及时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当月连续发生三次或一年累计发生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00元】的违约金，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未按本合同5.2.12条约定进行退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款总金额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退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00元】的违约金，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

失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高价低折类书刊、特价类书刊。

②私自搭配书刊。

③盗版、盗印书刊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④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

⑤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⑥其他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00元】的违约金，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0

乙方：（盖章）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0